

5. 节能环保、中小企业、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（如有的话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-2024 年度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4 年度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朝府城餐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9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0.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朝府城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8 日